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催字第143號

聲　請　人　烱立工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烱章

代　理　人　王耀賢律師

上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：

一、請提出向高雄銀行大里分行購買新臺幣壹拾伍萬元之借方、貸方傳票過院參辦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羅永旻

一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二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